**征求意见通知**

2021年1月1日，国家民法典正式颁布施行，原物权法同时废止，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也于2020年10月1日公布施行。

为对应上位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实际，我市对2019年7月月1日印发施行的《海安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进行了部分修订，欢迎社会各界、广大业主对修订后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一、意见、建议时间：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5日。

二、反馈途径：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三、联系人：高荣生 电话（传真）：0513-88862693

邮箱：[1710486736@qq.com](mailto:1710486736@qq.com)

地址：丹凤路69号市城管局物业科

海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1年6月17日